

電話：2981 0432  
傳真：2981 6345



地址：長洲 國民路 30 號

### 2019-2020 年度樂器班學員借用樂器通告

敬啟者：

所有樂器班學員必須預備相關樂器上課。為配合學校的音樂發展，校方備有小量樂器可供貴子弟免費借用，以作日常練習。有關借用樂器須知如下：

1. 借用樂器期間，學生必須妥善保管樂器，該樂器所有保養及維修費用，須由家長負責。若在借用期間該樂器如有蓄意破壞，家長須按照校方所標明賠償金額賠償。
2. 若在學習期內，學員欠交學費，校方有權即時要求家長把該樂器完整歸還校方。
3. 所有借用樂器供學生在學習樂器期內使用，若發現不正確使用樂器者，校方有權即時要求學生歸還該樂器。
4. 樂器有任何損壞或遺失，必即時向校方報告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與吳珈瑋老師聯絡。

國民學校校監 盧雲佳  
校長 郭婉琪 謹啟

二零一九年九月廿三日

-----✂-----✂-----✂-----✂-----✂-----✂-----✂-----✂-----✂-----✂-----✂-----

### 2019-2020 年度樂器班學員借用樂器通告回條

通告第 09/19 號  
(中樂班適用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閱覽貴校有關樂器班學員借用樂器通告，得悉有關樂器班學員借用樂器通告之事宜。

本人是\_\_\_\_\_班 \_\_\_\_\_( )學生之家長，現欲向校方借用\_\_\_\_\_以供敝子弟練習之用。本人將督促子弟善用樂器，並於課程完畢時立即歸還樂器予校方。樂器於借用期間的保養及維修費用將由本人負責，至於樂器有任何損壞或遺失，必即時向校方報告，並依校方所要求的賠償。

此覆  
國民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  
日期：\_\_\_\_\_